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740號

原告 采辰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淑貞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呈居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6萬8,00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2,08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又依原告所提附件4及原証1、3、4，本件被告究係「呈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」或起訴狀記載之「呈居營造有限公司」，亦請具體陳報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純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
書記官 高宥恩